

#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科学技术奖

## 奖金标准的通知

国科发奖〔2019〕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函〔2017〕55号）有关精神，充分发挥国家科学技术奖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激励作用，释放各类人才创新活力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标准由500万元/人调整为800万元/人，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；

二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奖金标准由100万元/项调整为150万元/项，一等奖奖金标准由20万元/项调整为30万元/项，二等奖奖金标准由10万元/项调整为15万元/项；

三、调整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自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科技部 财政部

2019年1月4日